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巨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默、陆丽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巨轮股份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巨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巨轮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巨轮股份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轮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根据巨轮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需满足的条件

1、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XYZH/2012GZA2032《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332,863.59 元，较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99%。

3、因 201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解锁期内第二期 30%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 5 月 17 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数量合计 4,41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3.99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290,000 股，股本总额由 417,449,904 股调整为 413,039,904 股。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传楷先生、董事曾旭钊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2、2013 年 5 月 17 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3、巨轮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巨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巨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巨轮股份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巨轮股份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3.99 元/股；激励对象可申请第二次解锁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即 4,410,000 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GZA2050 号），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1,4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53,000.00 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方法作了规定。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授予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一致为 4,410,000 股。

根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其中属于本次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尚未解锁，故这部分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 3.99 元/股。

4、根据巨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 4,41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3.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巨轮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巨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巨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4) 巨轮股份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 月 日